

知覺的分析

劉朝陽譯
明日書店版

勃洛特著
劉朝陽譯

知覺的分析

明日書店印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初版

實價大洋三角五分

書名	知覺的分析
著者	勃洛特
譯者	劉朝陽
出版者	明日書店
發行者	明日書店

版權所有

不許翻印

本書譯者其他著譯

教育的根據及其重要原理（將由商務印書館出版）

算理相對論（國立中山大學理科編輯之自然科學第一卷第二期起

繼續發表）

量子論（將由商務印書館出版）

新宇宙觀（亦將由商務印書館出版）

史記天官書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專刊

另有單行本）

本書譯者擬著之書：

新量子論

數學與其他科學

作傳要旨

譯序

東方雜誌第二十卷第二十三號，張東蓀先生的新實在論的研究上篇說：「新實在論在現代實是英美哲學上的主潮。近來新出的書籍不知凡幾。我們要研究最新的哲學，自然不能不研究新實在論。」他在這篇文章裏面第一個提出來的就是勃洛特 C.D. Broad的感相論，可見勃洛特這種理論在現代的哲學上面實在佔得一個重要的地位。

我這裏所譯，是勃洛特的心和牠在自然裏面的地位 The Mind and Its Place in Nature (London: Kegan Paul, 1925) 這本書裏的第四章，原名知覺與物質 Sense-Perception and Matter。這章書專門討論知覺的分析。感相論就是分析知覺而得到的一種結論。張東蓀先生說：「因為新實在論既主張離心影而有實物，則必先從感覺的研究上，庶幾一方面可以攻破惟心論的所知即是心

影說，他方面可以證明外界實物即同於所認識的。這個事業，從表面看去，似乎尚不十分困難，其實一經分析使非常複雜而繁瑣。近來研究這個問題的却可推英國的勃洛特。他是有物理學素養的哲學家，所以他所說的是合於科學。『亦見新實在論的研究上篇』張先生所謂感覺的研究，實在應該說為知覺的研究更為妥當一點；又勃洛特的感相論似乎並不承認外界實物即同於所認識：關於這兩點，讀者看了這本書裏的敘述就會明白。

我們看了他的知覺、物理和實體 Perception, Physics and Reality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14)、科學的思想 Scientific Thought (London: Kegan Paul, 1923)和這本心和牠在自然裏面的地位，就曉得勃洛特最注重的就是知覺的研究，而且是一種分析的研究。這是因為他的哲學觀是如此的。他在科學的思想裏面曾經聲明，哲學可以分為兩大部分：一部分是批評的哲學 Critical Philosophy，就是把常識和科學裏面所有各種概念及其

本信仰，加以詳細的分析，並且出之以妥當的敘述；還有一部分是推論的哲學 Speculative Philosophy，就是把各種科學的結論合起來組成一個系統。他以爲現在的哲學還應該努力做些批評的工夫，現在似乎還不是建設各種系統的時期。他自己就照這種主張做去。

勃洛特對於知覺的分析是很精細的。我們看了這一本書，就可以曉得，張東蓀所謂「我最佩服他的是其分析的精神，恐這種詳細的分析即是羅素亦要大爲驚嘆罷！」（出處同前），並不是過譽的說話。

我這裏還須謝謝何思敬先生的厚意，承他在百忙中抽出一點功夫來校閱一部分的譯稿；我並不希望我的譯文當得起何先生的「正確」和「精緻」的稱譽，只希望謬誤的地方不至於太多太大就好了。

一九二九年四月劉朝陽序於國立中山大學。

緒言

這裏我想約略討論心由感官而得到物的知識這個問題。我將不得不再討論我在科學的思想裏面已經討論的東西，讀者如要曉得我對於這個問題所有各種意見的詳細內容和辯護牠們的論調，還請參看那本書的第二編。這裏我極力要牠簡略，結果弄得有點武斷的樣子。不過我將從另外一個方向來迫近這個問題，所以希望這次重述，亦不僅是枉費氣力的事體。

一 知覺的情境

讓我們先事討論，無論哲學見解是怎麼樣的人，都要承認牠是一種事實的幾樣東西。有幾個人不相信各種物理的東西 *Physical objects*，如椅，桌，鐘這些東西的存在。有幾個人不相信那知覺這些東西的我或心的存在。不過沒有人不相信，「我看一個鐘」，「我聽一個鐘聲」這兩句話表明不時確實存在的幾種事體的狀態。沒有人會開始爭論，直到他們要分析這種情境 *Situations*，並要問明，「我聽一個鐘聲」這句話要是真確，那麼，所謂「我」，所謂「鐘」和所謂「聽」，必須含有怎樣一種意義。當他們這樣做的時候，他們通常覺得，使這個命辭真確的「我」，「鐘」和「聽」的惟一意義，乃和我們通常解釋這幾個字的意義很不相同。自然，就有這種情形發生，「我聽一個鐘聲」和「我看一張椅子」這兩句話仍舊代表兩種真實的事體的狀態；不過這些事體

的狀態所有的結構和成分，和我們用來表明牠們的那幾個字的形式所暗示的結構和成分，也許極端不同了。

我將稱呼「我正看一張椅子」或「我正聽一個鐘聲」這種句子所表明的情境爲「知覺的情境 *Perceptual Situations*。」我假定誰都承認，確有這樣一種知覺的情境。不過我們能再同走幾步然後分路嗎？我以爲分明是可能的。

(i)還有不時確會發生的幾種情境，可以「我覺得疲倦」或「我覺得氣惱」這種說話來代表牠們。我以爲誰都應該承認，上面所說那種知覺的情境和這些情境根本不同。試把「我覺得氣惱」同「我聽一個鐘聲」比較一下。當我們覺得氣惱的時候，我們並非覺到什麼東西，却是覺得怎麼樣子。當我們聽一個鐘聲的時候，我們自然亦覺得怎麼樣子，不過對於知覺的情境講起來，牠的要點却是，我們要求認識我們自己和我們的狀態以外的什麼東西。這種情形，在通常認爲真的那些知覺的情境裏面固是這樣，在通常認爲假的那些知覺的情境裏面

目錄

譯序·····	一
緒言·····	一
知覺的情境·····	一
知覺的情境之分析·····	一五
知覺的情境之主觀的要素·····	一〇九
結論·····	一二五

亦是這樣。關於這點，「我正聽一個鐘聲」和「我正看許多紅鼠」這兩種情境完全相同，並且就在這一點上，牠們都和「我覺得疲倦」這種情境不同。至於這兩類情境的區別，我們可以說是，第一類情境有一個「被認識的東西 Epistemological object」，第二類却並沒有。關於鐘的情境和關於紅鼠的情境，都有一種被認識的東西；「我覺得疲倦」這句話所表明的情境沒有一種被認識的東西。這裏我要加上「被認識的」這個形容詞，因為不然，聰明的人馬上就要提出抗議，聲言關於紅鼠的那種情境並沒有什麼東西。他的真正意思自然是說，這裏沒有什麼有存在的東西。Ontological object 和這種情境確有的那種被認識的東西相當；那就是說，這種情境所含的要求，乃為物理世界所不容許。我最好趁此機會預先提出有幾個人定要提出的一種純粹關於字義的批評。有幾個人定要這樣說：「我們並不是真正看到許多紅鼠，因為實在沒有紅的老鼠；我們只想像我們看到牠們。」對於這個批評，我承認「看」，「聽」以及諸如此

類的字限，確常很不幸地使「許多問題弄得似是而非」。在平常的生活裏面，「我看什麼什麼」這句說話確實是指：「有一種知覺情境，是屬於視覺方面，並且我是牠的主體。這種情境有如此如此一種被認識的東西。並且有一種物理的東西和這種被認識的東西相當。」如果第二個人有一種理由可以相信，這裏第三個命題並不真確，那麼，他將要說：「你並不是真正看到什麼什麼；你只想像你看到牠。」我以為像「看」和「聽」這種字限，如果這樣解釋起來，對於我們現在所有的目的，差不多沒有什麼希望。所以我期望讀者明白，我所謂一個人看一個紅鼠，將和普通的意義背道而馳，我只假定那個人是那種知覺的情境的主體，這種情境有一個紅鼠來做被認識的東西，並且屬於視覺方面；至於各種物理的東西裏面到底有否一個紅的老鼠同這種被認識的東西相當，我們儘可以不管。依據這種解釋，我以為誰都應該承認，確有這樣一種知覺的情境，並且一切知覺的情境都須含有一種被認識的東西。普通的語言雖不十分

一致，却常依照下面那種方法來分別上述兩類情境：牠常用一個動詞「覺得」，再加一個形容詞或副詞，如「氣惱」或「氣惱地」，來表明那沒有被認識的東西的各種情境；並用特種及物動詞如「看」或「聽」，再用一個實物名詞，來表明那有被認識的東西的各種情境，這種實物名詞在有變化的語言裏面通常都用受事格 *Accusative case*。我們如要曉得，什麼東西是一種情境裏面的被認識的東西，我們只要曉得這種實物名詞在表明這種情境的那句說話裏面的意義就行。不過我們如要曉得，這種情境於被認識的東西之外，有否一種有存在的東西，那麼，僅僅討論各個詞的意義，分明還是不夠，我們必須詳細考究各種東西的性質和關係，才能解決這個問題。

(ii) 誰都應該承認，並不是一種情境有了一個被認識的東西，就可算是一種知覺的情境。(a) 第一，有幾種情境雖也許有另外一種有存在的東西，和牠那種被認識的東西相當，却沒有一種物理的東西，和牠那種被認識的東西相當

。例如「我知道我正惡很很地做着」這句話所表明的情境，確含有一種被認識的東西。但我們如果說，牠有一種存在的東西，和這種被認識的東西相當，那種東西決不是一種純粹物理的物或事件。牠定是在我心裏進行的某種作用。我將說，這種情境所有被認識的東西也許是「屬於物理的一類」，但也許是「屬於心理的一類」或其他各類。我以為大家都會承認，一種知覺的情境所有被認識的東西，必須是屬於物理的一類；那就是說，如果有一種有存在的東西和牠相當，牠必須是一種物理的東西或事件。

(b)又誰都要承認，一種情境的被認識的東西就是物理的東西，也仍有時不能算是一種知覺的情境。試把下述兩句說話比較一下，「我正聽一個鐘聲」和「我正想到一個鐘」。這兩句話所表明的情境不僅各有一種物理的東西來做被認識的東西，而且我們可以看得出來，牠們就是同一種東西。但誰都該明白，這兩種情境實在有一個很大的區別。我們可以說，有一部分區別是，在知覺

的情境裏面，我們比在思想的情境裏面「更直接地接觸到」那一個鐘。在英文裏面，「句說話如果表明一種思想的情境，那麼，在表明這種情境所有被認識的東西的實名物詞之前，還有一個前置詞，如 *of* 或 *About*；但若一句說話所代表的是一種知覺的情境，那就沒有這種前置詞。我將稱一種知覺的情境爲「直覺的 *Intuitive*」情境，並稱有同一種被認識的東西的那種思想的情境爲「推論的 *Discursive*」情境來表明這種區別。這裏我又以爲，各個哲學家分析我說這種區別而得的結論，彼此雖是相去很遠，但誰都要承認，確有這樣一種區別。自然，這裏我並不是否認，在不論那一種思想的情境裏面，也許都有一點直覺的東西，又在不論那一種知覺的情境裏面，也許都有一點推論的東西。不過我以爲，所謂「聽一個鐘聲」的情境，牠的特點分明是一種直覺的性質，又所謂「想到一個鐘」的情境，牠的特點分明是一種推論的性質。

(C)其次，我們應該明白，還有幾種情境，確有一種物理的東西和被認識